

住宿條款

住宿條款以日文條款為主，中文翻譯僅為翻譯文。

 **Shinsaibashi ARTY Inn**



【第1條】適用範圍

1. 本飯店與住宿客人簽訂的住宿合約及與之相同的合約，應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對於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會根據法令或者人們平時確立的一般生活常識來規定。
2. 本飯店在不違反法令及一般生活常識的範圍內締結特別合約時，無論前款的規定如何，特別合約都會優先。

【第2條】住宿，合約的申請

1. 想要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合約的人，請向本飯店提交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的姓名
 - (2) 住宿日以及預計到達的時間
 - (3) 住宿費（原則上以附錄1的基本住宿費用為基礎）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住宿的客人，在住宿中超過前款第2號的住宿日且繼續申請住宿的情況下，本飯店在受申請時將作為新的住宿合約的申請進行處理。

【第3條】住宿合約的成立等

1. 住宿合約在本飯店同意前條的申請時成立，但是，要證明本飯店沒有履行承諾條款時，只憑藉此合約是無法生效的。
2. 根據前款的規定，住宿合約成立時，請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住宿期間的基本住宿費，作為本飯店規定的申請金。

【第4條】不需要支付申請金的特別條款

1. 不管前款第2條的規定如何，本飯店在合約成立後可能會接受不需要支付該款申請金的條款。
2. 在接受住宿合約的申請時，本飯店不要求支付前款第2條的申請金的情況，以及未設置該申請金的支付日期的情況下，應按照前款的條款進行處理。

【第5條】拒絕簽訂住宿合約

本飯店在以下的場合，可以不接受住宿條款的簽訂。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飯店規定的條款時。
- (2) 因滿房或者因為附近情況導致空房無法售賣時。
- (3) 住宿的客人被認為有可能做出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破壞風俗的行為時。
- (4) 住宿的客人因為醉酒等行為可能給其他客人帶來麻煩時。
- (5) 等法律(平成4年3月1日實施)的指定暴力集團以及指定暴力集團成員等(以下簡稱為暴力團及暴力團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6) 住宿的客人為黑社會或者黑社會成員支配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團體時。
- (7) 住宿的客人為法人，其公司中有屬於暴力集團的客人時。
- (8) 住宿的客人做出給其他住宿的客人帶來顯著麻煩的言行時。
- (9) 住宿的客人對住宿設施進行破壞或者對酒店員工進行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或者要求酒店超過合理要求的負擔時，或者承認曾經進行過同樣的行為時。
- (10) 住宿的客人被明確認為患有傳染病的患者時。
- (11) 關於住宿，酒店被要求承擔超過合理範圍的負擔時。
- (12) 因為天災導致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導致無法住宿時。

【第6條】住宿客人的合約解除權

1. 住宿客人可以主動向本飯店提出申請，解除合約。
2. 本飯店因住宿客人應承擔責任的事情而全部解除合約或部分解除合約時(除根據第3條第2號的規定在本飯店指定了申請金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的情況下，在支付之前住宿的客人解除了住宿的合約的情況下)，根據另表第2所示的地方，接受違約金。但是，如果本飯店接受了第4條第1號的特別契約時，關於住宿

客人解除住宿合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僅限於本飯店告知住宿客人時。

3. 本飯店在住宿日當天晚上10點(如果明確了預訂到達的時間，最多可以延遲兩小時)還沒有到達時，即使在預約時沒有輸入住宿時間，也會在超過規定時間後視為住宿者主動解除了住宿合約，有的時候會不進行聯絡就解除住宿合約。

【第7條】本飯店的住宿解除權

1.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主動解除住宿合約。
 - (1) 認為住宿的客人有可能做出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破壞風俗的行為時。
 - (2) 住宿的客人因為醉酒等行為給其他的客人帶來麻煩的言行，或者其他客人有這種擔心的時候。
 - (3) 住宿的客人是根據“關於防止暴力集團團員的不正當行為等法律(平成4年3月1日實施)的指定暴力集團以及指定暴力集團成員等(以下簡稱為暴力團及暴力團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4) 住宿的客人為黑社會或者黑社會成員支配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團體時。
 - (5) 住宿的客人為法人，其公司中有屬於暴力集團的客人時。
 - (6) 住宿的客人做出給其他客人帶來顯著麻煩的言行時。
 - (7) 住宿的客人對住宿設施進行破壞或者對酒店員工進行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或者要求飯店超過合理要求的負擔時，或者承認曾經進行過同樣的行為時。
 - (8) 住宿的客人被明確認為患有傳染病的患者時。
 - (9) 關於住宿，飯店被要求承擔超過合理範圍的負擔時。
 - (10) 因為天災或飯店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導致無法住宿時。
 - (11) 對飯店的床鋪上吸菸，消防等設備進行破壞，不遵守飯店規定的規則及違反禁止事項時。
2. 本飯店根據前款的規定解除住宿合約時，不收取住宿客人還未提交的住宿費用以及其他費用等。

【第8條】住宿的登記

1. 住宿的客人在住宿當天，請在本飯店的櫃檯登記以下的事項。
 - (1) 住宿者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地址及職業。
 - (2) 外國人要求複印護照(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以及入境年月日)
 - (3) 出發日期及出發預定的時間。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住宿客人想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貨幣代替第12條的費用支付時，請事先在預項登記時出示。
3. 本飯店根據株式會社Palace Enterprise Co., Ltd. 企業的個人信息保護方針，對您的個人情報進行適當的保護及管理。

【第9條】延期退房的追加費用

本飯店可以在規定的時間以外使用客房，在這種情況下，會要求接受以下的追加費用。

《追加費用》為每人1小時1000日元。

- ※ 14點以後的追加費用為房間一晚的住宿費，另外，金額由飯店方面當天的價位決定。
- ※ 如果由於滿房或運營上的理由判斷不能長期住宿的話，也有可能無法接受規定時間以外的客房的使用。

【第10條】遵守使用規則

住宿的客人，在本飯店內，請按照飯店規定的要求活動。

1. 客房內請勿接待訪客。
2. 請勿將以下物品帶入客房內
 - (1) 動物，鳥類(以及其他類似寵物的生物)
 - (2) 顯著惡臭的物品

- (3) 易燃的火藥，容易揮發的油性類物品及危險品。
- (4) 毒品，非法藥品以及類似的物品。
- (5) 沒有許可證的槍、刀、劍等類型的物品。明顯的大量物品。
3. 請勿在飯店內做出擾亂風紀的行為，或妨礙其他客人的行為。
4. 經飯店同意的情況下，請不要把客房或大廳當成事務所來使用。
(客房除了住宿以外禁止其他用途)
5. 未經許可，請勿更改客房內的設備做加工建築。
6. 關於飯店內各種設備以及物品的請求
 - (1) 請勿將飯店的用品用於其他用途。
 - (2) 請勿將飯店的用品帶到飯店外面。
 - (3) 請勿移動到其他地方或進行變更。
7. 請勿將個人物品放置在走廊或者大廳處。
8. 請勿在飯店內向客人發放廣告物。
9. 除非發生緊急情況或者迫不得已的情況，否則請勿進入緊急樓梯間、屋頂或者機房以外的設備內。
10. 未成年人的住宿請求，未經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將拒絕住宿。
11.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理由，損壞、汙染建築物、房間用品及其他物品時，將賠償無法營業期間的損失和修理費的合計金額。
另外，丟失房間的鑰匙的話要賠償1萬日元。

【第11條】大浴場的使用規則

1. 禁止有紋身的人入內。
2. 大浴場禁止穿泳衣，另外，飯店雖然承認可以使用厚生勞動省認可的大浴場專用服，但是為了避免無用的糾紛，使用前請事先通知飯店的工作人員。
3. 更衣室內丟失物品的情況下，飯店概不負責。
4. 貴重物品請寄存在櫃檯。
5. 禁止在營業中的大浴場內拍攝，如有拍攝的情況的情況下，飯店的員工有可能會檢查您的拍攝機器。
6. 更衣室的儲物櫃只能在使用大浴場的時間內使用，禁止將儲物櫃的鑰匙帶出大浴場。

【大浴場的儲物櫃的使用規則】使用時間為下午15點到次日的上午10點為止

每天，使用時間結束後所有的儲物櫃門都會開放，關於遺忘在儲物櫃的物品，請參考第17條規定。

另外，對於當把儲物櫃鑰匙帶離大浴場時，處於儲物櫃內的物品也會進行同樣的處理。

【第12條】費用的支付

1. 住宿的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及其計算方法，根據附表1所示。
2. 本飯店將徵收國稅廳及地方自治體系條例規定的消費稅，住宿稅，並代為繳納。
3. 稅法修改的，按其修改的規定為準則。
4. 前項的住宿費等在支付時，根據貨幣或本飯店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等，在住宿的客人抵達飯店時，請前往櫃檯支付。
5. 本飯店為住宿的客人提供客房，在確認可以住宿後，即使住宿的客人沒有留宿，也要收取住宿費用。
6. 住宿費是預付制，先付款後入住。

【第13條】本飯店的責任

1.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合約及與之相關的合約時，如果在沒有履行的情況下給客人造成了損害，將賠償其損害。但是，如果這不是因本飯店造成的情況下，就無法進行賠償。
2. 本飯店為了應對突發的火災，加入了飯店賠償責任保險。

【第14條】停車場使用規則

1. 本飯店用地內沒有停車場空間，請使用附近的停車場。
2. 關於停車場使用中發生的問題，以使用中的停車場運營公司的使用規則為準。
3. 使用停車場前請務必確認費用表，無法接受費用變動帶來的差額由客人自己負擔。

【第15條】無法提供簽約客房時的處理

1. 本飯店在無法為住宿的客人提供簽約的客房時，應徵得住宿的客人的同意，儘可能根據相同條件介紹其他住宿設施。
2. 與前款的規定無關的情況下，在無法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將向住宿的住宿的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費，其補償費將作為損害賠償金。但是，在不是本飯店的責任而無法提供住房的情況下，不支付補償費。

【第16條】委託物的處理

1. 住宿的客人可以把貴重的物品或者現金寄存在櫃台(不包括貴金屬)，上限額為5萬日元。
2. 住宿的客人在櫃檯寄存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不含貴金屬)，發生破壞及損害時，除不可抗力外，本飯店將賠償5萬日元為補償其損失。
3. 我們十分注意隨身行李的處理，但對於因普通的金屬老化，以及把手和車輪類型附屬品的缺損，我們不承擔責任。

【第17條】住宿的客人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

1. 住宿的客人的行李在住宿前到達本飯店時，本飯店只在到達前負責保管，會在住宿的客人在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交給您。
2. 關於住宿的客人退房時未委託本飯店保管而落在住宿房內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等，會根據遺失物品法的特例設施佔有者制度進行管理。另外，在食品類方面，根據衛生層面的原因，不會認定為一般遺失物品，將認定為廢棄物品，並不會保存。
3. 17條第1款的情況下，本飯店對住宿客人的隨身行李保管的責任會按照第16條第2款的規定執行。

【第18條】住宿者的責任

因住宿的客人的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造成本飯店的損失時，飯店將會向該客人索取賠償損失。

■附表第1

住宿費等的計算方法

(第2條第1款、第3條第2款及第12條第1款關係)

住宿者應支付總額	詳細內容		税金(A・B)の支付
	住宿費用	① 基本住宿費 ② 税金 A.消費稅	A. ①的消費稅 住宿稅 (根據各地區自治條例為基準)
	追加費	③ 餐飲費及其他費用 ④ 税金 B. 消費稅	B. ③的消費稅

※稅法被修改的情況下，根據其修改的規定為基準。

■附表第2

違約金(第6條第2項)

1. %是違約金對基本住宿費的比例。
2. 合約天數縮短時，無論縮短的天數如何，都將收取1天(第一天)的違約金。
3. 由於天災導致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受到影響，導致不能來飯店入住的場合，要事先聯繫飯店才可以免除違約金。

解除合約的通知日期	不入住	當天	前一天	3天前	7天前	30天前
1位～9位	100%	100%	50%	30%	0%	0%
10位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20%